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应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流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持续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9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转债	控股股东	4,104,870	--	4,104,870	--
华泰联合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80	--	679,480	--
鼎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鼎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杜社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6,780	--	266,780	--
杜超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1,690	--
杜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5,214,67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应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置换摊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30.31元/股的130%(含130%),触发“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智造”,原名:“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应流智造存续,应流铸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应流股份提前“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债券代码“1136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9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应流股份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应流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持续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转债	控股股东	4,104,870	--	4,104,870	--
华泰联合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80	--	679,480	--
鼎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鼎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杜社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6,780	--	266,780	--
杜超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1,690	--
杜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5,214,67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瑞明 徐程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智造”,原名:“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应流智造存续,应流铸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洪河西路96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杜社波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5097367XM
- 6.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先进机电设备零部件,油气钻探和炼油化工装备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零部件,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机车和动车组零部件;泵、阀门、仪表和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关键智能装备零部件;高性能钛合金、高品质钛合金、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制造等零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特殊钢、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钛基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基合金、铝基合金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用原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复合屏蔽材料(包括柔性屏蔽材料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应流智造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150.78	697,252.08
负债总额	286,463.28	346,312.28
所有者权益	359,686.38	350,940.2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90.61	47,221.26
净利润	5,975.94	2,222.73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洪河西路96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杜社波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1981356W
- 6.注册资本:7,740.25万元
-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应流铸业100%股权。

四、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80.89	34,661.42
负债总额	18,454.74	12,782.63
所有者权益	21,327.15	21,878.8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463.06	23,606.37
净利润	2,601.04	671.76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应流智造吸收合并应流铸业后,应流智造将存续经营,应流铸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合并全部,应流铸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应流智造享有或承担,应流铸业的债务全部并入,人员将由应流智造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应流智造承担;

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并办理变更登记;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应流智造吸收合并应流铸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全资子公司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经何文女士、朱平先生、夏海先生、刘华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兰娟女士、王辉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兰娟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后,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官文龙,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实验小学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人员;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华商百货公司财务人员;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广州三孚财务中心经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三孚新材料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三孚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至今,任惠州应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浦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上海讯隆隆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7月至今,任广州德能祥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王辉先生简历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实验小学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人员;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华商百货公司财务人员;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广州三孚财务中心经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三孚新材料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东三孚”控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上官怡婷女士简历
上官怡婷,女,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市场营销传播专业。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三孚新材料管培生;2022年6月至今,任广东三孚三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广州智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董事长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人力资源行政总监。

四、朱平先生简历
朱平,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功能材料专业,曾任广州光机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开发区科技局处长、副科长;广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研究院院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董事;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广州光学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